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4年4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健全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审计评价和监督机制，确保公司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保护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设立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第二章 委员会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3名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独立董事过半数，委员中至少有1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

经董事会表决，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当选。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1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由审计委员会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提出不再担任该职务，或该委员的实际情况已经不适宜担任该职务，经董事会同意，该委员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四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公司审计风控部是审计委员会工作的支撑部门。董事会秘书负责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之间的具体协调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需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

监事审计活动。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主要权限：

(一) 有权要求公司各部门、子公司汇报关于审计与风险管理方面的工作；

(二) 有权查阅公司、子公司的下列资料：

1. 年度经营计划、全面预算、决算报告；
2. 财务报告；
3. 重要投融资事项报告；
4. 重要的经济合同与协议；
5. 内外部审计评估及咨询报告；
6. 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资料。

(三) 有权对公司、子公司的经营、财务及风险状况展开调查，并选择适当的调查方式；

(四) 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提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特别审计的要求；可以聘请法律顾问，取得有关法律咨询意见；经董事会同意，可以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审计、外部审计体系及结果进行复审和评估，对出现重大问题的内部审计人员提出处理、惩罚建议，对存在重大问题的外部审计单位提出解聘的建议。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审计风控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并收集、提供有关审计方面的资料：

(一)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 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风控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或建议呈报董事会讨论，包括：

- (一)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或更换；
- (二)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 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 对公司内财务部门、审计部门的工作评价；
- (五) 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提案的提出，主要依据以下情况：

- (一) 董事提议的事项；
- (二) 总经理提议的事项；
- (三) 公司职能部门提议的事项；
- (四)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应当由 2 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五条 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前 10 日（临时会议提前 5 日）以书面形式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送达各委员会成员和应邀列席会议的人员。会议通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会期、召开方式、议题、议程、通知发出日期等。

第十六条 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由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审计风控部负责形成会议记录等材料。根据会议需要，还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监事、经理层人员等列席会议。如请中介机构列席会议并提供专业意见，应签订保密协议，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 会议审议提案，所有参会委员须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代为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作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第十八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或传真等方式进行并作出表决，并由参会委员签字（含电子签名）。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会议记录应包括下列事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召开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姓名；

(二)出席会议的成员姓名、委托出席会议的成员姓名及列席人员姓名；

(三)会议议程及议题；

(四)委员会成员发言要点；

(五)每一个议题的表决方式和审议结果，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成员表决意见；

(六)会议其他相关内容；

(七)会议记录人签名；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一条 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委员同意的，从其规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

结果，应以书面形式上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 会议材料由董事会办公室保存。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时，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废止。